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 15: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索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对外报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落实了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02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02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2019-02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6 月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2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2019-03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